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mailto: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http://www.tongshang.com.cn)

###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通商”)接受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钢律師出席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師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商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合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 1.1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并分别于2006年4月21日、2006年5月8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上述公告中除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外，并包括了以下内容：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安排；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方式；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安排；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
- 1.2 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06年5月11日下午在深圳市深南大道6001号五洲宾馆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小兵先生主持。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9日—5月11日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

13:00—15:00。

- 1.3 经通商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 2.1 根据通商律师的核查：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110 人，代表股份 17,127,501,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031%；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0,069 人，代表股份 2,160,560,205 股，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3.23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30%；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共 20,105 人，代表股份 2,430,905,223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7.39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684%。

- 2.2 根据通商律师的核查，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律师等。
- 2.3 通商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律师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 3.1 根据通商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议案《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
- 3.2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传来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及通商律师的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7,127,501,618	16,942,704,674	179,819,218	4,977,726	98.9211%
流通股股东	2,430,905,223	2,246,108,279	179,819,218	4,977,726	92.3980%
非流通股股东	14,696,596,395	14,696,596,395	0	0	100%

据此，本次会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 通商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4.1 通商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4.2 通商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刘 钢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